

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贵州贵安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百马大道中段16号（贵安新区
市民中心B区7楼）

联系人：陈佳欣

电 话：13984141579

邮 箱：3027606031@qq.com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高敏

电 话：15185108523

邮 箱：289634596@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充分发挥中国经济信息社智库研究、全球信息采集等优势，深度研究、全面展示贵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前瞻性、可行性强的政策建议，为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乙方围绕贵安新区数字经济发展、“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智库研究、信息和媒体采风活



动策划。合作期间开展智库调研 1 次，提供 1 份研究报告，不少于 5000 字。围绕贵安新区“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典型经验、日常工作开展信息传播策划和信息发布，其中信息传播策划共 16 次，开展信息发布 34 次，短视频策划、制作和发布 2 次，融媒体信息产品 8 个。策划、组织并完成一次媒体采风活动，邀请媒体不少于 10 家。（详见附件）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合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甲方于本协议生效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的 40%，合计为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量的 70%（经甲方审核确认），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30%，合计为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同服务期结束，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评估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即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30%，合计为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四）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004624234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按照甲方确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信息产品的内容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出修改。

（三）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内容合法。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网站被第三人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应赔偿网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关闭或删除相应网站或网页，已收费用不予退回。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二）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信息产品的制作及发布。

（三）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设备器材等的人身安全、财产损毁灭失负责。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三)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四) 双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条款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中止履行合同，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相应中止。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二)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四)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二)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三)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按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

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约定由本协议履行地(贵安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管辖。

(三)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十一、附 则

(一)本协议履行地为乙方指定服务部门所在地,即贵安新区。

(二)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贵安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与中国经济信息社信息发布策划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贵安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与中国经济信息社 信息发布策划项目实施方案

一、智库服务

充分发挥中国经济信息社智库研究、全球信息采集等优势，聚焦“怎么看、怎么判、怎么办”，深度研究、全面展示贵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前瞻性、可行性强的政策建议，为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1. 贵安新区数字经济发展的现状与突破路径

数字经济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作为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的核心区，贵安新区不断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挖掘数据价值，拥抱人工智能，加快打造数字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迈出新步伐。我们将重点分析新区发展数字经济发展的现状、面临的挑战及提升路径，提出决策参考。（研究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2. 编制《贵安动态》

根据贵安需求，不定期刊发，不少于 2 期。

二、信息策划、信息发布和媒体采风活动

1. “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传播策划和信息发布。围绕贵安新区“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目标，策划系列重点选题，

发挥多语种、多平台、多层次、多功能的信息发布优势，通过新华社全媒体矩阵，通过平台优势，进行全媒体信息传播，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及小视频等融媒体产品，充分展现贵安新区十年来的发展成就。不少于10次传播策划，其中3次文字传播策划（字数800-1200字），3次视频传播策划（格式MP4，清晰度1080P，时长1分钟以内），4次图片传播策划（格式JPG/PNG）；发布贵安提供的信息不少于10次。

2. 贵安新区典型经验信息传播策划和信息发布。通过精心策划系列选题，深入挖掘贵安新区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并利用新华社全媒体矩阵，包括客户端、网站等平台广泛传播。4次信息传播策划；不少于12次信息发布；1次短视频策划、制作和发布（格式MP4，时长1分钟以内）；4个融媒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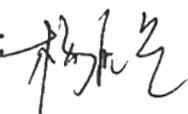
3. 贵安新区日常信息传播策划和信息发布。围绕贵安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新区高质量发展“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策划选题，利用新华社全媒体矩阵，以文字、图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合作年度2次信息传播策划，不少于12次信息发布；1次短视频策划、制作和发布（格式MP4，清晰1080P，时长1分钟内）；4个融媒体产品。

4. 开展媒体采风活动。围绕贵安新区重要节点、重要工作，精心组织策划媒体采风活动1次，邀请主流媒体参与（邀请不少于十家媒体），形成媒体矩阵，生动展示贵安新区发展成果。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贵州贵安新区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